

证券代码：872380

证券简称：金鑫新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鑫嘉钠电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等商品，实际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8,139,955.74 元（不含税）。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晓红、彭良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鑫嘉钠电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企业科技园区内红枫路 1 号东创科技中心第 3 幢 1 单元 1523 号房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企业科技园区内红枫路 1 号东创科技中心第 3 幢 1 单元 1523 号房

注册资本：382 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电动车运维

控股股东：昆山盛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红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鑫嘉钠电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等商品，实际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8,139,955.74 元（不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上述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

是公司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